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2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2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5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以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亿元)	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5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	1.2	182天	2019-11-20	2020-5-20	1.2	227.3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75%	0.3	181天	2019-11-21	2020-5-20	0.3	55.9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号文《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5,07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8,145,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牧高笛全渠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386.90	841.87
2	牧高笛仓储中心及产品展示厅项目	3,150.10	0
合计		19,537	841.8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75%-3.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206U013H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183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扣款日	2020年05月2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20年05月2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0年11月20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4.00%且大于或等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3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3.7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1.7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产品,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等方式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购买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变更。公告信息发布后,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内容进行操作,购买者对上述变更内容无异议。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单位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183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 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671,945.48	749,128,187.87
负债总额	206,689,161.75	292,689,229.51
净资产	443,982,783.73	456,438,95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3,286.43	-42,783,273.34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64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120.98	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19JG1368期	3000	3000	57.75	0
3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85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116.68	0
4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305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2000	227.38	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8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5.94	0
6	中信理财之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	/	12000
合计		54000	42000	578.73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洪艳蓉,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北京大学法学院金融法方向博士后;2004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4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19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31)。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2日(每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10号楼

邮政编码:102629

联系电话:010-50973600

联系人:张宏刚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洪艳蓉
2020年5月22日

附件: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谢宗和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羊松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6,000,000	100.0000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鸿、朱培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选举李永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李永淵先生简历如下:

李永淵先生:男,1976年出生,2002年至2007年任鸿洋机械组长;2008年6月至今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金鸿顺课长、副理、业务部副理。2018年7月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参会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李永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永淵先生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永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鸿顺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7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25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形式(gl3602@jinhs.com)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形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5月27日,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访谈(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洪建沧先生、财务总监周海飞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邮件(gl3602@jinhs.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邹一飞

2、电　话:0512-55373805

3、邮　箱:gl3602@jinhs.com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5月21日11:15,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6,95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2,75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78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20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2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4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5%;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63%;反对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4,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4%;反对5,700股,占出